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2 条、第 9.8.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新增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该等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2 条、第 9.8.4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关于公司新增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

一、公司未履程序担保的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或涉案金额（万元）	担保时间	担保责任	是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披露情况
公司、华讯科技、华讯投资	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天浩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2019）深国仲涉外裁 731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金额合计为 50,236.78 万元，公司就朗奇科	2018/10/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

			技不能清偿债权 数额的二分之一 承担责任。			号：2020-029）；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发 布《关于解除违规担 保事项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069）； 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发布《关于公司重大 诉讼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150）； 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 发布《关于公司重大 诉讼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152）； 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发 布《关于公司各类诉 讼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1-001）； 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 发布《关于公司股票 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 提示公告》（公告编 号：2021-010）；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 布《关于公司股票被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 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 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关 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1-026）；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关 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 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
--	--	--	-----------------------------	--	--	--



						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关于公司各类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	--	--	--	--	--	---



						2021-099)；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公司、 华讯投 资、惠 研创、 吴光 胜、冯 军正、 项俊晖	华讯科 技	叶瑞 林	5,000.00	2019/9/2 7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关于公司新增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2020-156)；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



							告》（公告编号：2021-010），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华讯投资、公司、楚轩实业、麟和贸易、吴光胜、沈姝利	华讯科技	民生金租	92,023.49	2017/1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关于公司新增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2020-156）；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发布《关于公司各类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关



							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关
--	--	--	--	--	--	--	--

							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河北华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华讯科技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08.67	2019/8/27	抵押担保	是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2020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违规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6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67.4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6.7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10.06 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 10.06 亿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案涉及担保事项

1、公司及华讯科技此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9）深国仲涉外裁 7319 号《裁决书》裁决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发布《关于公司各类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涉及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此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上述《裁决书》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关于公司各类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各类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此前已冻结的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银行存款 5,522.20 万元、已冻结的华讯科技银行存款 1,618.07 万元合计金额 7,140.27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划扣至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账户。其中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划扣华讯投资银行存款 5,522.20 万元已于 2021 年 6 月转入华讯投资管理人账户。

3、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的华讯科技发来的《承诺函》，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通知书》（2019）粤 03 财保 167 号，天浩投资在仲裁过程中，已申请了诉讼保全。如最终法院裁定进入强制执行，将以华讯科技及华讯投资被首封的估算价值总额为 488,734,851.14 元资产用于偿还债权人债务，其中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债权人债务，并同意配合债权人将查封、冻结的 184 套房产通过拍卖、变卖或折让，偿还债务。同时承诺如因与天浩投资相关仲裁案件导致需上市公司承担赔付责任的，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将优

先以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进行抵扣，或者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足额偿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此外，天浩投资首封的资产还有：（1）冻结华讯投资所持有的华讯科技 3.3199%的股权；（2）冻结华讯科技所持华讯投资 100%股权；（3）冻结华讯科技所持深圳市无牙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56%的股权。以上均为首封。上述三家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85.98 亿元、0.18 亿元、0.46 亿元（均未经审计），以上均可以作为偿还债权人债务的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华讯科技发来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破申 6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前海田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华讯投资重整受理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华讯投资的相关执行程序将中止，天浩投资仲裁案债权人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法规进行债权申报并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受偿。

公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与华讯投资保持积极沟通，如天浩投资仲裁案相关债权人无法在华讯投资重整程序获得足额清偿，公司将按照上述《承诺函》要求华讯科技以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进行抵扣，或者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足额偿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叶瑞林与华讯科技借款合同纠纷案涉及担保事项

华讯科技、公司等已与叶瑞林达成调解协议，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16 民初 186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各方确认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书》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依法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原告叶瑞林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追究公司在本案中的任何法律责任。



(三) 民生金租与华讯科技、华讯投资、楚轩实业、麟和贸易、吴光胜、沈姝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涉及担保事项

1、根据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津 03 民初 688 号之一，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已撤回对公司的本次起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2、华讯科技已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津 03 民初 688 号，根据调解书，公司不参与租金等费用的支付，公司不列入相关担保方的范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发布《关于公司各类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华讯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正在积极推进民生金租办理豁免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所有责任，不以任何方式追究公司的担保责任及因此事所引起的任何民事责任的相关文件。

四、公司子公司河北华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装备”）为华讯科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的债务提供担保

2021 年 4 月 19 日，子公司河北装备与债权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解除双方签署的财达合字 2019-1111 号《抵押合同》，不再履行。财达证券不再追究《抵押合同》约定的河北装备的担保责任和义务。另外，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155 号《民事裁定书》，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风险提示

1、针对天浩投资仲裁案，由于华讯投资已被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华讯投资重整受理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华讯投资的相关执行程序将中止，天浩投资仲裁案债权人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债权申报并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受偿。天浩投资仲裁案相关债权人通过华讯投资重整程序受偿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因该仲裁案件导致需公司承担赔付责任的，华讯科技应采取以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进行抵扣，或者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足额偿还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针对该事项按照可能承担的最高损失额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2.93 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民生金租与华讯科技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涉及担保事项，民生金租是否能出具豁免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所有责任，不以任何方式追究公司的担保责任及因此事所引起的任何民事责任的相关文件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9.8.4 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及时披露解决前述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 华讯

公告编号：2022-01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